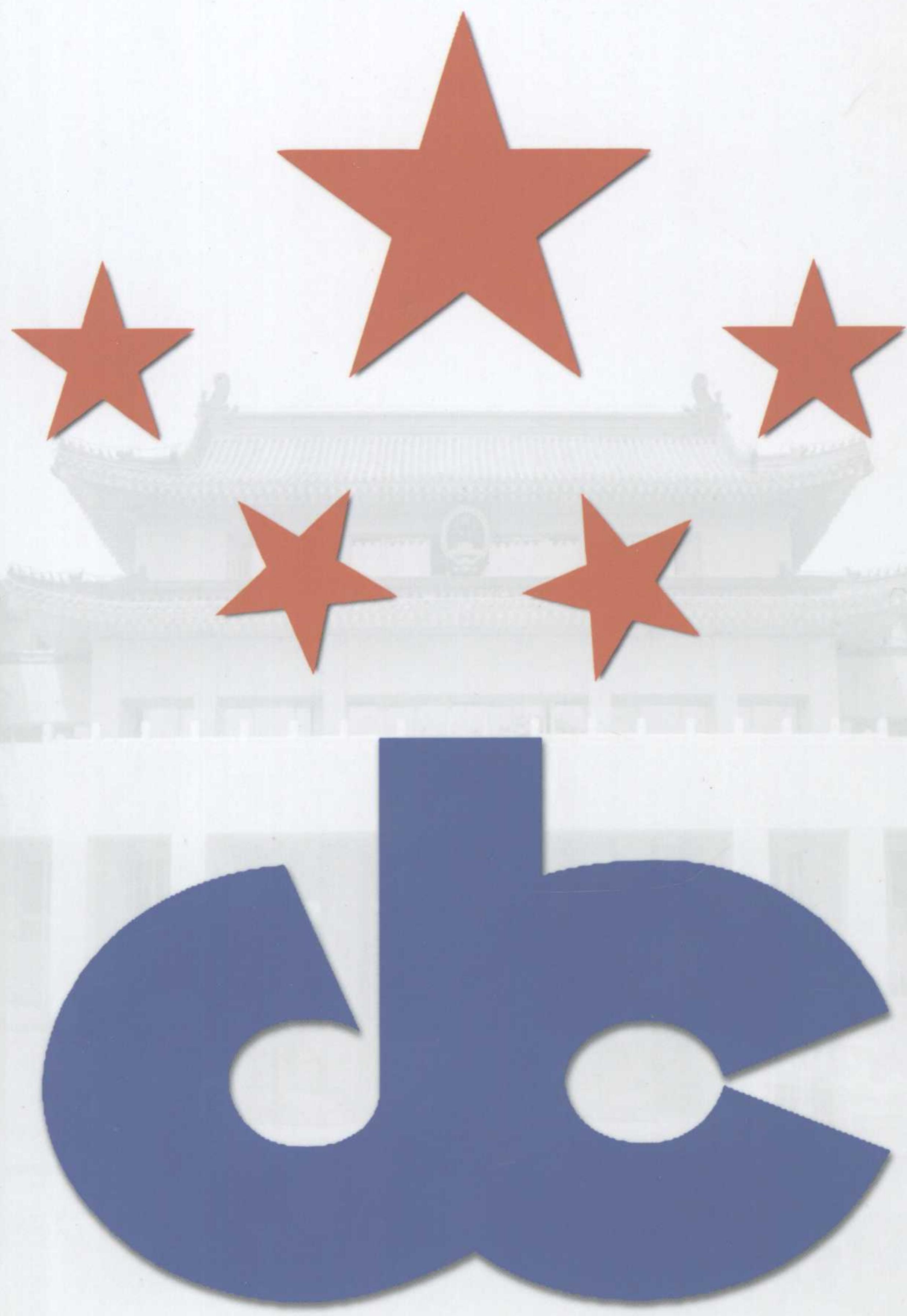


# 中国检察官

纪念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



中国检察官协会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2006

中国检察官

纪念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



# 中国检察官



1996-2006  
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纪念





# 中国检察官

## 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纪念

题写书名：贾春旺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 耕

副主任：朱孝清 张常韧

编 委：童建明 张智辉 叶 峰

张本才 袁其国 郭兴旺

主 编：张智辉

副主编：向泽选 田新潮（常务） 高洪海 杨 明 姚昌君

摄 影：高洪海 肖 杰 刘 勇

设计总监：郭山泽

图片统筹：高洪海

总策划： 田新潮

### 图片提供：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官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官协会（学会），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官协会等。



中国检察官

纪念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

1996-2006



2006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启用新办公楼，举行了隆重的升旗仪式。





# 目录

序/7

中国检察官协会简介/9

## 第一篇 领导关怀/11

一、领导题词/12

二、亲切关怀/16

## 第二篇 协会成立/33

- 一、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前身—中国检察学会/35
- 二、中国检察官协会成立大会/36
- 三、中国检察官协会第二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38
- 四、中国检察官协会第三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40
- 五、中国检察官协会铁路检察官分会/46
- 六、中国检察官协会章程/48

## 第三篇 协会活动/55

- 一、对外交流 /56
  - (一) 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四届年会暨会员大会/57
  - (二)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大会/59
  - (三) 2005年加强国际合作，控制和打击高科技犯罪国际研讨会/67
  - (四) 参加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的活动/68
  - (五) 协会组团出席“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69
- 二、协会组团出国考察 /71
- 三、评选表彰先进社团和优秀社团工作者/72
- 四、协会工作座谈会 /74
- 五、协会举办培训班 /77

## 第四篇 检察官工作与生活/81

- 一、发展完善中国特色检察制度/83
- 二、“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85
- 三、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87
- 四、加强基层检察机关建设/88
- 五、全国模范检察院/90
- 六、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98
- 七、全国十佳公诉人/106
- 八、机关办公大楼/111
- 九、机关运动会/113

## 第五篇 理论研究/117

- 一、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制度的  
确立与实施/118-
-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  
课题制度的实施/128
- 三、举办专题研讨会/131
- 四、理论研究创新和发展/134

## 第六篇 地方检察官协会/142

- 北京市检察官协会/144
- 天津市检察官协会/147
- 河北省检察官协会/148
- 山西省检察官协会/149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协会/150
- 吉林省检察官协会/151
- 辽宁省检察官协会/152
- 黑龙江省检察官协会/154
- 上海市检察官协会/156
- 江苏省检察官协会/159
-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160
- 浙江省检察学会/162
- 福建省检察官协会/163
- 安徽省检察官协会/164
- 江西省检察官协会/166
- 山东省检察官协会/168
- 湖南省检察官协会/169
- 贵州省检察官协会/170
- 河南省检察官协会/171
-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174
- 湖北省检察官协会/176
- 广东省检察官协会/178
- 广州铁路运输分院/180
- 广西检察官协会/182
- 海南省检察官协会/184
- 四川省检察官协会/185
- 重庆市检察官协会/186
- 云南省检察官协会/189
- 西藏自治区检察官协会/190
- 甘肃省检察官协会/191
- 陕西省检察学会/192
-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194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官协会/196
- 青海省检察官协会/19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官协会/198
- 解放军军事检察院/199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官协会/200

## 鸣 谢/203



# 序

中国检察官协会自1996年7月成立至今已经十年。十年来，在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检察官协会以“团结全国检察官，为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为宗旨，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努力实践检察工作主题，根据行业社团组织的特点，积极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宣传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能，宣传我国检察机关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加强了同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以及各国、各地区检察机关的交流，扩大了我国检察官对外交往的渠道，增进了我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检察官的学术交流与友好往来，为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检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促进改革开放，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进程中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人民检察官既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忠实捍卫者，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者。多年来，广大检察官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努力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贯彻“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取得了巨大成绩，涌现出了方工、白洁、王书田等一批又一批的模范检察官。宣传检察官的先进事迹，展示当代检察官的风采，树立当代检察官的良好形象，能够营造奋发有为、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氛围，能够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广大检察官的主动性和创造力，把全体检察官的思想和注意力凝聚到检察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上，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发展和检察制度的完善作出更大的贡献！

曾庆旺



中国检察制度与其他国家的检察制度相比,具有许多自己的鲜明特色。这些特色是由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需要广泛地、深入地宣传,才能够为人们所深刻理解和广泛认同。10年来,中国检察官协会充分利用其群众性、广泛性、学术性、联谊性等特点,组织广大检察官,团结法学界的专家、学者,配合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从理论上对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出版了一大批高质量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推动了检察理论的创新发展。检察官协会还积极利用国际学术讲坛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检察改革的成果,使世界各国检察官对我国检察机关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职能、地位和作用有了更多的了解。回顾检察官协会10年来在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和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既是对过去10年检察官协会工作的总结,也有利于明确协会工作未来的努力方向。

中国检察官协会编辑出版的《中国检察官》画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从不同侧面展示了当代中国检察官的风采,再现了中国检察官10年来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历程。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的要求和挑战。中国检察官协会要更加深入地组织广大会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从服从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从构建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高度,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真抓实干,积极地发挥检察官协会的行业社团作用,努力为完成新时期检察工作总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中国检察官协会简介

中国检察官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组织，为全国性的社团法人。法人代表为协会秘书长。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前身是中国检察学会，批准成立于1988年10月3日。1996年6月27日经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检察官协会。中国检察官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址设在北京。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组织机构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代表组成，是中国检察官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选举理事会，推举名誉会长，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中国检察官协会名誉会长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前任检察长刘复之、张思卿、韩杼滨担任。会长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担任。常务副会长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耕担任。副会长由邱学强、胡克惠、赵登举、赵虹、王振川、朱孝清、姜建初、张常韧、孙谦、叶清纯、石生龙担任。秘书长由张智辉担任。协会常务理事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厅级单位的负责人，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常务副会长担任。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工作。秘书处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凡赞成本会章程，自愿缴纳会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官协会（学会），特别行政区检察官协会，全国性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协会，省会市和自治区首府市检察官协会，副省级市检察官协会，经济特区市检察官协会是理事单位会员；各地（市）级检察官协会，基层检察官协会，可以申请成为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单位会员。凡赞成本会章程，自愿缴纳会费的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和曾经担任各级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以上职务的离、退休人员，可以申请成为中国检察官协会的个人会员。截至2006年10月，中国检察官协会在全系统共有单位会员148个，个人会员22688人。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宗旨：团结全国的检察官，推动检察信息和学术交流，研究检察理论，提高



检察官的业务水平;弘扬检察官清正廉洁、严格执法的敬业精神,提高检察官的职业道德素养;宣传人民检察院和检察官在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性质和任务,提高检察官的社会地位;关心检察官的生活,维护检察官的合法权益;扩大我国检察官对外交往的渠道,增进我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检察官的了解与友谊,为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而奋斗。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学术活动包括:制定检察理论研究规划,组织协调检察理论研究活动,协助召开全国性的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或地区性的检察理论及检察业务研讨会或培训班,交流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经验,组织社会调查,为检察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为提高检察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服务;编辑《中国刑法杂志》(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中国检察论坛》(双月刊,内部资料)等会刊;组织、推动检察官协会与其他学术团体、学术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开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

中国检察官协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协助举办了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及“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工作与人权保护”、“反贪污与社会稳定和发展”、“检察理论研究骨干培训班”、“刑事证据研讨班”、“检察机关宪法地位研讨会”、“预防超期羁押与保障人权研讨会”、“检察机关为优化经济环境服务理论研讨会”、“刑事起诉标准研讨会”、“‘两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研讨会”等专题研讨会;编辑出版了《公诉问题研究》、《海外司法改革及其走向》、《司法改革热点问题研究》、《检察官作用与准则比较研究》、《中国检察》(1—10卷)、《超期羁押与人权保障》、《“严打”中的法律与政策实用》、《中国检察制度论纲》等研究成果。与中国法学会、中国警察协会、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律师协会、中国监狱学会等全国性非政府学术团体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还广泛地与国外司法机关、学术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接待了来自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加拿大、丹麦、俄罗斯、越南等国家的代表团和专家、学者,派员或组团访问了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十多个国家。

中国检察官协会作为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的发起会员单位,组团参加了国际检察官联合会每年召开的年会及各项活动,并于1998年5月承办了国际检察官联合会执行委员会1998年春季会议,于1999年9月在北京成功地承办了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四届年会暨会员大会。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国内外各界资助或者捐赠、开展各项活动的合法收入和会员会费。

中国检察官协会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 邮政编码:100726。

联系电话:010—68630204;电传:010—68630141。

# 第一篇 领导关怀

一幅幅热情洋溢的画卷，记录了党和国家对中国检察事业的重视和支持。一张张充满温馨的面容，表达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中国检察官的信任和关怀。一双双饱含深情的眼睛，闪现了人民检察官对自己祖国和人民的赤胆忠心。2006年，是中国检察官协会走过十年漫漫征途的纪念日，当我们打开每一篇画卷时，我们脑海里就自然地浮现出那动人的历史场面……。

2002年3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同志亲切接见了中国大检察官。2001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同志接见了援藏检察官。1999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同志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国检察官协会举办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四届年会暨会员大会”的代表进行了亲切交谈。1999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亲切交谈。1998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尉建行等领导同志接见第三届十大杰出检察官。2004年6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出席高检院在青岛市召开的“加强基层检察机关建设”工作会议，并接见了会议全体代表。1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届检察长张思卿、韩杼滨、贾春旺，分别多次出席了中国检察官协会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领导能够给予我们最重要的是什么？是向导的作用和精神上的巨大支持。当我们在工作中遇到迷茫和困惑之时，只要我们打开手中的画卷，耳边就会回响起启人心扉的叮嘱和教诲，我们就会坦然地从茫然中找到通往成功的道路，任何困难和坎坷都会被踏在我们的脚下。每一位检察官，每一位检察工作者都应当义不容辞，不负重望，团结一心，开拓进取，用我们的实际行动来描绘出中国检察事业的崭新画卷，以答谢党的关怀，回报人民的支持。



中国检察官

纪念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

1996-2006

## 一、领导题词

挥毫抵千金，铭言垂青史。为纪念中国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中国检察官协会名誉会长刘复之、张思卿、韩杼滨等领导同志欣然提笔，在纪念画卷的扉页上写下了遒劲有力的题词。这些充满热情和希望的语言将激励着人民检察官奋勇向前，永攀高峰，为中国检察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祝贺  
中国检察官协会  
成立十周年  
刘复之二〇〇六年



刘复之同志的题词是：“祝贺中国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



加強檢察監督  
維護公平正义  
構建和諧社會

丙戌年  
冬

張思卿



张思卿同志的题词是：“加强检察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构建和谐社会”。



中国检察官

纪念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

1996-2006

检察为民  
公正执法

韩杼滨

韩杼滨同志的题词是：“检察为民 公正执法”。



纪念中国检察官协会

成立十周年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责。

贾春旺  
二〇〇六年七月

贾春旺检察长的题词是：“牢固树立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二、亲切关怀

人民领袖爱人民，党的关怀暖人心。检察事业的发展，时刻牵动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心。在中国检察官协会成立以来的10年时间中，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胡锦涛、李鹏、朱镕基、尉建行、罗干等同志先后亲切地接见了全国各级检察官，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检察官和检察工作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也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给工作在检察事业第一线的干警们送去了温暖和关爱。

